

國安立法是完善「一國兩制」制度體系的必然

——解讀張曉明在基本法研討會上主題演講系列評論之二

龔之平

香港民族，武裝革命」，到「香港民族黨」狂妄追求「獨立建國」；從高呼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的暴徒在立法會補選中獲得高票，到「港獨」分子登堂入室在立法會表演辱國醜劇，可以說是烏煙瘴氣，肆無忌憚。

反對派起初將「港獨」包裝為所謂「言論自由」、「學術討論」，到了後來，「港獨」索性明目張膽，直接訴諸暴力，企圖將烏克蘭「顏色革命」在香港複製。一四年「佔中」後期，反對派拋棄「和理非」偽裝，走向勇武激進；一六年春節旺角暴動，公然縱火襲警；去年黑暴高潮期間，暴徒更是窮兇極惡，肆意破壞公私財物，「火燒活人」，「擲磚殺人」，所謂「屠龍小隊」更公開懸賞殺警。隨後發展到製造炸彈、私藏槍支，出現本土恐怖主義的特徵。法治之區的香港，至此淪為人間地獄。當反對派恬不知恥地宣稱他們在為香港人爭取「自由」時，無數香港人悲哀地發現自己失去了返工、上學、出街的自由，甚至發表意見、免於恐懼的自由也不復存在。

為什麼反對派近年放棄「和理非」，走向激進路線？首先是本性使然。正如那個「烏龜與蠍子」的寓言故事，蠍子求烏龜背之過河，聲稱不會襲擊烏龜，一開始的確收斂本性，但到了中途，蠍子終於忍不住揮出毒針，這正是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的道理。

這裏還有一個重要背景，就是美國調整了對華

立場，由過去「遏制加接觸」變成「遏制為主」。到了特朗普上台後，全方位圍堵中國發展，香港不幸地成為美國遏華的一張牌，聽命於美國的香港反對派自然要服務於其主子的戰略目標。而為了給香港反對派撐腰，美國通過所謂《香港人權與民主》等法案，將長臂干預香港事務法律化、常態化，到了毫不掩飾的地步。

中央出手撥亂反正

誰都看得出，「修例風波」就是本地反對派與外部勢力勾連合謀的一場「顏色革命」，企圖以暴力推動選舉工程，實現全面奪取香港管治權的目標。反對派在去年底的區議會選舉中初嘗暴力甜頭，公開提出「奪權三部曲」，咄咄逼人。為此，他們在立法會「政治攪炒」，在街頭「暴力攪炒」，推動黃色經濟圈則是「經濟攪炒」。任由香港局勢在反對派和一些外部勢力主導下沉淪下去，香港只會陷入惡性循環，社會愈來愈分化，與國家愈來愈對立，不僅繁榮穩定無以為繼，「一國兩制」也可能被他們毀於一旦。

眼下的香港，「一國兩制」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，香港局勢到了鄧小平所講「非北京出頭就不能解決問題」的地步，中央出手勢在必然。張曉明列舉中央為香港制定國安法的三個最本理據：一是國家安全事務本來就是中央統一管理的事務；二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本來就屬於中央事權；三

是任何國家在打擊危害國家安全方面都不遺餘力。從西班牙重判加泰羅尼亞「獨立」領導者，到俄羅斯鐵腕鎮壓車臣叛亂，不管是單一制還是聯邦制國家，也不管是什麼政治制度，在維護國家安全上都是一致的，都是毫不含糊，毫不手軟。

具體來說，從國家層面制定的港區國安法針對「分裂國家、顛覆政權、外力干預及恐怖活動」四宗罪，與基本法二十三條涉及的七種危害國安罪行不盡相同，因此並不妨礙特區政府日後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，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國安機制。

物極必反，大亂走向大治，這就是歷史發展的必然。事實上，若非反對派日益瘋狂地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將七百萬市民綁上他們的「戰車」，香港人未必如此迫切地要求中央出手救港；若非反對派毫無底線地勾連外部勢力，挑戰中央權威，踐踏不可觸碰的「三條紅線」，中央不至於斷然出手。正如張曉明強調，反對派將中央的克制忍讓視為軟弱可欺，做得太過分了，他認同國安立法一定程度上是「被逼出來」的。

中央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決心不可動搖，不管外面怎麼說，做什麼，港區國安法一定會落地生根，為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保駕護航。二〇二〇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，既是香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里程碑，也是反中亂港勢力的「滑鐵盧」，他們一度以為「顏色革命」只有「幾步之遙」，如今是一枕黃粱，追悔莫及。反對派奪權變天的美夢，該醒了。

在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、香港回歸二十三年之際，香港的國安短板即將得到彌補，這是歷史的必然，也是現實使然。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近日「打開窗戶說亮話」，指出中央從全局和戰略高度對有關工作作出部署，而香港「修例風波」凸顯了國家安全風險，使這一舉措更顯緊迫，刻不容緩，更以「事有必至，理有固然」來形容中央今次出手，堪稱意味深長。

基本法授權特區政府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，國安立法本來是天經地義的事，比香港遲兩年回歸的澳門早就通過有關立法，而且成立了國安委員會。然而，由於香港反對派長期「妖魔化」、「抹黑」國安法，二〇〇三年立法功虧一簣後便束之高閣，至今足足拖了二十三年。反對派如此抗拒、仇視國安立法，就是希望香港永遠保持「無掩雞籠」狀態，方便他們有恃無恐地勾連外部勢力，搞破壞顛覆活動，將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，直至將香港分裂出去。

「無掩雞籠」遺禍深遠

在回歸後的一段時間內，反對派確曾有所收斂，「港獨」活動也見不得光。但一二年「反國教」得逞後，他們就像「賊佬試砂煲」，膽子愈來愈大，一直小心隱藏的狐狸尾巴終於露出來，表現在「港獨」主張公開化，「港獨」旗幟到處可見，「港獨」組織紛紛冒起。從港大學生會雜誌公開鼓吹「

暴徒藏槍揚言殺警 與父母齊被捕

證國安立法遏恐怖主義刻不容緩

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就港區國安法進行立法，以遏止反對派與極端勢力禍港，但黑暴分子繼續策劃恐怖襲擊，企圖購槍殺警。警方早前根據線報，前日大批便衣探員到元朗洪水橋一住宅拘捕一名任職銀行的38歲男子及其父母，檢獲一支已上彈的P80曲尺手槍和近400發9mm中空子彈等；涉嫌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的疑犯任職滙豐銀行強積金部門，滙豐回覆指不會容忍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，由於警方正在調查這宗案件，該行稱不適宜評論；據悉涉案疑犯已被即時解僱。

大公報記者 盧建輝 周慶邦



◀警方搜出的證物中有一本教人如何裝配半自動手槍的英文書



▲390發9mm子彈屬中空子彈



▲疑犯母親在屋內一邊啜咽一邊不停打電話（左圖），站在旁邊的丈夫不時向太太遞紙巾（右圖）



▶檢獲的P80曲尺手槍已上彈，在槍嘴上裝有雷射瞄準器

P80曲尺手槍規格	
槍種	半自動
口徑	9mm
重量	595克（未入彈）
彈匣可配備	10/15/17/19/31/33發
瞄準星	缺口式照門及準星
有效射程	50米以上
生產商	奧地利葛洛克有限公司
價格	外國網站標售約700美元（約5400港元）

毒品調查科探員前日上午掩至元朗洪水橋石埗村一住宅，拘捕疑犯一家三口，包括在單位外被截停的男子陳×明（38歲）、其65歲父親及62歲姓黃母親。據了解，陳×明任職滙豐銀行強積金營業員，他現正被通宵扣留調查，稍後會被暫控「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，其父母則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七月上旬向警方報到。

父母獲釋候查憂心忡忡

大公報記者昨午前往石埗村疑犯所住單位門外，看見陳母在屋內憂心忡忡不停打電話，「行唔安坐唔落」地向律師商討細節；又致電向親友及兒子的朋友了解，其間她六神無主地啜咽，站在旁邊的丈夫不時向太太遞紙巾。

認識陳家三口已十多年的鄰居陳小姐向記者說：「前日看見大批陌生人進村，昨日看新聞始知原來是便衣探員。他們兩老很有禮貌，仔仔都是打斯文工，他們搬來這條村已十多年，估唔到個仔收埋咁多槍械子彈。」

據消息人士透露，自去年六月黑暴爆發後

，有人多次在即時通訊軟件Telegram及社交媒體散播仇恨言論，揚言「要用真槍實彈射殺警察」、「殺狗」及「一鑊熟」等。

有金融業界人士透露陳×明從事金融投資業多年，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銀聯集團（BCT）擔任強積金顧問，其後轉職到滙豐銀行擔任強積金經理。

滙豐發言人回覆大公報記者查詢時表示：「滙豐不會容忍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。如員工涉及嚴重違法行為，我們會即時停止當事人的職務或終止僱用。由於警方正在調查這宗案件，本行不適宜評論。」

警檢390發子彈及伸縮棍

警方毒品調查科警員鄒旺忠昨日交代案情表示，懷疑有人透過海外網站購買手槍配件，並分批寄港，逃避執法人員緝捕，前日大批探員掩至洪水橋一住宅單位拘捕三人，檢獲一支手槍、390發子彈、槍械配件及伸縮棍。他指出，手槍經槍械專家檢驗後證實是真槍；至於是否曾發射，仍有待進一步檢驗。



▲疑犯與父母同住洪水橋村屋（箭嘴示）



▲鄰居陳小姐對疑犯收藏大量槍械子彈感到驚訝

P80曲尺 暴徒自行組裝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盧建輝報導：前警員槍械訓練教官楊Sir接受大公報記者查詢時表示，激進暴徒藉網購多次在美國訂購槍械組件，再以郵遞方式輸入香港後進行組裝，證明暴徒對槍械結構認識甚深。

楊Sir指出，P80手槍全名為Polymer 80，屬於組裝槍械，並非一支成品槍，握把及外殼為聚合纖維，其他部分均由零件組裝而成，是按照Glock 17及19仿造，其槍管、撞槌及撞針可改裝為金屬，配合9毫米子彈，有效射程50米以上，具有大殺傷力。

加配雷射瞄準器

警方這次檢獲的P80更配備TLR-8A Red Laser，令瞄準度大大加強，部分搜獲的子彈是中空子彈，有理由相信與過往案件所涉及的勇武組織有聯繫，相信組裝的槍械打算在未來示威或遊行中用以製造混亂和襲擊警員。

美國網購配件運港避檢查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盧建輝報導：接近警方消息人士透露，美國能合法購買槍械，有不法分子近年由美國網購的槍械配件包裹，再使用普通郵遞「螞蟻搬家」式拆細違禁品發貨到港，以圖避過海關X光檢查，一旦被截獲，又可減少損失，貨品運抵香港後，再存貨在某一偏遠工廠大廈的自取點。

一名資深槍械專家指，香港有模型槍店舖賣真假槍兼容部

近期警方頻頻檢獲槍械

2020年6月8日 (灣仔)	2020年4月23日 (全港11處地點)	2020年1月17日 (沙田)	2020年1月1日 (深水埗)	2019年12月23日 (錦田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獲一批製造爆炸品及四支仿製槍械 拘捕一名16歲少年及一名婦人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獲三支長槍和兩支短槍、26枚空彈殼、三件槍械原部件、一個槍用滅音器和三個夜視鏡 拘捕三名男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獲一支P80手槍、92發子彈 拘捕一名27歲男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獲六支曲尺手槍、七支左仿製槍、86發子彈 拘捕一對夫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一個貨倉檢獲12支仿製槍，包括手槍及自動步槍

大公報記者整理